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9820592025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拜城县档案馆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拜城县精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拜城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拜城县精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拜城县精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拜城县精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524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件	900.00	9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524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9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服务标准与质量保证

-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安全性、稳定性及持续性。
- 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，确保服务的质量和效果。
-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甲方要求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二、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

-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- 双方应对在本合同项下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等信息予以保密，未经对方许可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三、验收标准和程序

1. 验收标准：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甲方制定的验收标准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质量、效果、时间节点等。
2. 验收程序：甲方应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验收，确保服务的质量符合要求。验收过程中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进行整改。
3. 验收结果：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将出具验收合格证明。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整改并重新验收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如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、支付违约金等。
2. 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，甲方也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拜城县支行胜利路分理处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42230104000219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